**承德市双桥区交通运输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各股室：

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承德市双桥区交通运输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股室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双桥区交通运输局

2019年5月28日

**承德市双桥区交通运输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根据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冀发〔2016〕24号）、加快据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为建设经济强区、生态宜居美丽双桥提供法治保障。

二、任务措施

局属执法单位依据职责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全面完成三项制度工作任务。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

**1.统一建章立制。**依据我省《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2.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结合全省“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和权责清单、罚没清单、监管清单等，编制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报区政府法制办审核后在区政府网站统一公示。

（2）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经区法制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公示。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4）编制《双桥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明确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并公开，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3.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1）统一使用经法制办备案的省交通运输系统执法文书统一样本。各具有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职能的科室在执法活动中要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要求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标识。

**4.推动事后公开**。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在我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向社会主动公开。

（2）按照《关于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22号）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5.创新公开方式。**

（1）结合我局“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充分发挥微博、微信、APP等载体作用，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

（2）依托区政府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执法信息向区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方便群众查询。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修订完善制度。**依据《河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冀政办字〔2015〕107号），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别，修订完善我局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绘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规范文字记录。**主要是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

（1）规范使用省法制办备案的行政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不断提高办案质量。

（2）按要求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3.推行音像记录。**主要是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必要时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1）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

（2）严格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3）按照上级出台的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确定安监系统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和标准。按要求配备并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

**4.提高记录信息化水平。**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建设，积极探索运用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探索全过程音像记录的即时上传云存储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同步网络管理，提高行政执法记录的信息化水平。

**5.强化记录实效。**建立健全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健全审核制度。**依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冀法〔2016〕15号），修订完善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在新制度出台前，局属各执法科室继续严格执行原审核制度和程序。

**2.落实审核主体。**

（1）按要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6〕66号）要求，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3.确定审核范围。**

（1）按照省政府法制办要求，我局确定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要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对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积极探索，逐步创造条件纳入法制审核范围。

（2）建立科室初审制度。各科室指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初审员，负责对相关执法决定事项进行法制初审，经科室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提交各站班子集体讨论通过。

**4.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5.细化审核程序**。根据工作实际，分执法类别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5月－6月）**

1.制定方案。根据区政府部署，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我局具体工作方案。

2.参加培训。根据区法制办安排，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有关执法业务骨干培训，提高三项制度组织推动和法制审核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二）制定修订制度阶段（2019年7月）**

规范实施。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对各项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文件地行制定或修订。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7月－11月）**

1.规范实施。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自2019年7月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在全面推行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规范重点执法行为，强化薄弱执法环节，及时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2.接受监督。接受区政府组织的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针对省政府在制度建设、信息报送、实施过程等方面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并举一反三，不断完善提高。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11月－12月）**

对我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开展情况组织自查。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属执法股室要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任务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促进河北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强化“四个意识”，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局成立由温德民同志任组长，姜若杰、王志弘、杨振坤同志任副组长的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振坤兼任，办公室成员马小池、肖雨荷。

**（二）强化统筹衔接**。要将开展工作与全省深化机关作风整顿、推进“放管服”改革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政府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在原有推行三项制度的基础上规范完善，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加强工作调度**。各具有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职能的股室是执行三项制度的主体，要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抓好各项制度贯彻落实，确保监管监察活动依法实施。有关股室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指挥协调。

2019年5月28日